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115 年第 1 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開、公平、公正進用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5 年度第 1 次工程員職缺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公開甄選。

貳、錄取名額：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1 名，如為工程相關類科畢業、具工程行政業務相關經驗者為佳；若分數未達本處要求時（70 分以上）本處有權不予錄取。

參、聘期：自契約簽約日起一年，但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 115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到任之日前，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性別不拘，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無則免。

三、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報名人員不得為本處處長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伍、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逕送本處人力資源室（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起下午 5 時）或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51000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33 號。
- 四、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 (一)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一）。
  - (二) 簡要自述（附件二）。
  - (三) 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五、報名資料經投遞本處受理後，恕不予退還，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 六、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陸、甄選面試：面試評分占 70%，首長綜合評分占 30%。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50 分。
- 二、地點：本處大樓（彰化縣員林市中<sub>2</sub>山路二段 133 號）。

三、請於甄選面試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學歷正本等供查驗後退還。

#### 柒、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三、經通知進用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一般體格檢查表。

四、新進人員如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任用。

#### 捌、工作內容：

辦理各項工程計畫執行、灌溉管理之用水調節與巡防、水利糾紛之協調處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相關工作及灌溉管理組織交辦事項等。

#### 玖、工作地點：

本處或轄區內各工作站（詳細位置可參考本處網站中「關於本處」頁面）。

#### 拾、僱用報酬：

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自該等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

本職缺最高為四等，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如錄取者具四等資格以上，起薪為每月新臺幣 3 萬 4,775 元；如錄取者僅具三等資格（為高中學歷且無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另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辦理，起薪為新臺幣 3 萬 1,993 元。

拾壹、榜示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於本處網站)。

#### 拾貳、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下午 5 時截止，請至本

處網站下載 (<https://www.iachu.nat.gov.tw/>)，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 (04) 8332581 轉 132 鄭先生。

**注意事項：**

本案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應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並切結之，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法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

於僱用後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且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姓氏在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系	所	畢業年度
工作經歷	單位或公司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證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是否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請註明姓名及親等)			
具有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障礙別：_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報名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個人自傳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p>(列入成績評量，篇幅約二百字至四百字，需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p>		

附件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處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處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2.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無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消極資格。
3.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且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第 4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

#### 第 28 條(摘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 9 條之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